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郑市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委 托 方: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CG.20250058）》，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新郑市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1.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1.7 国家及地方有关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管理法规、规章和标准性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新郑市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 2.2 项目范围与规模：本项目规划范围为新郑市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北至人民路，西至故里西街，南至南环路，东至南菜洼路，总面积约 13.46 公顷。
- 2.3 规划内容：新郑市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有：评估南街古巷的历史文化价值，界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目标、保护对象，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利用方向等进行梳理分析，提出保护利用和建设控制建议措施。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 3.1 设计范围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图（1：1000，*.DWG 格式）
- 3.2 设计范围内相关文物测绘图（1：500，*.DWG 格式）
- 3.3 设计范围内 0.6 米精度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 格式）
- 3.4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 3.5 设计范围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 3.6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等资料
- 3.7 设计委托书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项目成果包括：保护规划方案（图集、文本、说明书）。

4.2 项目成果份数：最终成果纸质版 10 套，电子文件（PDF、DWG 格式各 2 套（光盘刻录或移动 U 盘）。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依据《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CG.20250058）》，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设计规划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包含与项目有关的调研、交通、专家评审、材料打印等费用及其税费。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5.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 三 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 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伍千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30 %。

支付前提条件及期限：乙方提交方案初步成果后，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 175,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千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50 %。

支付前提条件及期限：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20 %。

支付前提条件及期限：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在收到

承担方通知后5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担方设计失败，委托方应继续支付承担方已完成的阶段性设计费用。

6.1.2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1.4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举行的与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5日内通知承担方。

6.1.5 委托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委托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自承担方实际完成之日起5日内视为验收合格，并依照相应阶段付款期限支付设计费。

6.2 承担方责任：

6.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最终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报批工作主管部门审查。

6.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5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规划的质量，确保受委托方保护规划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2.6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积极派遣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对照本合同 5.2 条三次支付阶段之支付前提条件及期限，根据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委托方的项目已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费用的 10% 计取。

7.3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承担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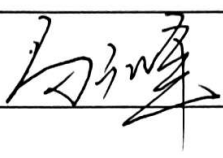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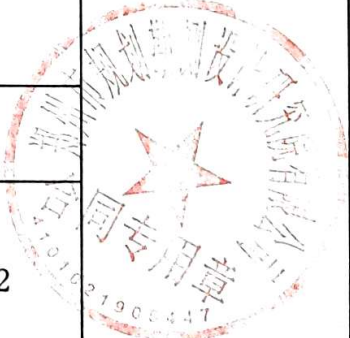
9.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9.4 如因委托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承担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9.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委托方可对承担方在人员配备、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选定设计规划类项目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因素。

9.6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赵丽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附图：规划范围示意图

